

凡例

一、每房世系图于页边书明：某处某公房下某公支某公裔世系，以便查阅。

二、前谱遵欧式横格五层，书某祖为第一层，其子孙依从下各层系毕，有兄弟者次第书之，每五代一家亲为一提纲，今遵苏式直行直叙，也书某祖于第一行，其子孙依次书之，至兄弟多少不一，子孙依次从各支系之，分支分派别一线相承，故自不紊也。

三、婚娶者书配某氏，未娶者书聘某氏，生女已嫁者书適某氏，已聘而未嫁者书许字某，未字者书未字，为显男女平等，年幼而未聘之女与男裔同等书之。其妇无出者书无出，有女无子者不敢遽书以待所生或立继也。

四、死而无配者，于生辰后即书未娶，后书没葬。有配而无子者

书无传，如其人尚在，虽年越五、六十岁亦不敢书，以俟再娶或抚子。

五、六十以上者，得书寿几十岁，余者皆不得书寿字，亦有十二岁以前者，即于本名下书立殇字，不得列于世系，并不得继姪为嗣，因未成年人。

六、各派以子为他姓者，曰出继，某姓某为子应归宗，其取他姓为后者，则曰立某姓某之子为嗣，不列于世纪，盖同姓不可混他人宗，异姓不可混吾宗，其理一也，其或特有育婴堂印票，不知原姓籍无所归者则抚无宗子某，此变例也，其迁寓外所年久无踪则曰传闻外迁，逃二氏家者则曰为僧为道皆不敢隐。

七、居址首祖，居次迁居，谱内皆不可不载，今于领谱录内载明某字号某公房下子孙领，即载明住居处，其有房下散居至三、四处者，则亦不能悉载，以世纪图页傍已经标名，无容再赘故也。

八、谱牒图记不可脱漏，亦不可窃人前谱，自重九公、重十

公推衍至宗字派传世有二十三代。公元一九二一年辛酉岁，续修明房支谱。自重字派至闻字派，五代为一图，至必派提起至应字派为一图，自象派提起至呈字派为一图，自锦字派起至德字派为一图，自宜派提起至克字派为一图，以至懋字派又一转提依次五代为一图而叙之，遵依旧谱欧式记录，今谱虽遵苏式，直行直叙，仍依前谱，重九公、重十公至十世盛春八公为总录，至十一世象字派五支叙至懋字派，记录干后，次第不敢凌乱，逐干直下寻枝。象派以下五代为一卷，卷前书象派某公房下世系，页旁字也一样书，次锦派以下五代为一卷，卷前书添派某公支下世系，页旁字亦书某公房下世系。次宜派以下五代为一卷，卷前书添派某公支下锦派某公世系，页旁书某公房下世系；懋派以下五代为一卷，卷前书锦派某公支下，法派某公世系，页旁字亦书某公房下世系，以便查阅。

九、世系以叙源流纪系，故派名上必书某人之子，派名由大

书改为小书，册名由小书改为大书，次书科第，官秩，封赠，次书生没有功名者书卒，以别之尊其贵也，书其葬所向格重其归也。

十、谱以存真，道明公以上俱无生卒，只存葬所，墓向，不敢牵引附会，以伪乱真至各房世系有生歿葬向者书之，无者书阙，绝支之下书止字以防冒顶之弊，而近派无后或有遗产可立继者不遽书上，冀其接继也。

十一、自象派以下编立派行以序昭穆，天派改易添字，不敢以天命名，敬天之意也，第十五派改易呈字，避五代祖讳也，第二十六派改易懋字，避迂祖讳也。

十二、谱中或有犯祖讳及派字者，悉照卑避尊，生避死之义改正。至或易字面，或加偏旁，或去偏旁，亦权宜变通之法，现在同名者亦应更改，庶免称谓混淆，但房支各别而亲尽者，或出名已久，或其人已没，无从追改，亦照各房草稿所呈，不一一改之。

凡有儿女者，儿子首书，次第女儿，依长幼书之。

十三、谱成三十年一修，如越三十年至六十年遗忘必甚，查核实难。但续修之人矢公矢慎，勿有始无终，勿徇私偏党，勿射利，勿夸功，勿傲众，遵祖敬宗或无几焉。

十四、今续族谱，纸谱为根，导入互联网，族人皆可下载本族族谱软件，随时随地供查阅。

十五、本族网谱具有微信采丁录入、即时查询、支系合并与分拆、调整迁移等功能，数据在阿里云端保存，一人一号，既保证了使用的简单便捷，又保证数据永不丢失。

十六、网谱中的星系谱，参照宇宙星系运行轨迹，由一个姓氏鼻祖为中心，将数代宗亲关系呈伞状节点发散展开，开枝散叶，以最科学的方式排列组合宗亲关系。解决了以往传统家谱『欧苏法式』难以看懂、不直观等不足之处，以现代人的视角使其支系

清晰、易看易懂。

十七、族谱为宝，经管有方，贤达志士，切实收藏。勿因时久虞莫推工夫忙。经年翻晒，存细妥当，宗谱源流必要知，不分真伪属荒唐，疏虞损谱必重责。先人保谱永发扬。